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簡字第13號

原 告 陳子玲
被 告 樺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魏孝秦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起訴不合程式且經定期命補正而未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為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2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此裁定已於113年12月17日合法送達原告，有該裁定及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；而原告逾期迄今仍未繳費，亦有本院民事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等在卷可參，是揆諸前揭規定，其起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7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徐文瑞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7 日

書記官 陳立偉